

股权转让协议书

甲方：何晓阳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运世纪大厦 25 楼

乙方：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3003600445684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莹

大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38,456,000.00 元。甲方占 20%的股权，已投资人民币 27,691,200.00 元。甲方愿将其占公司 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公司 20%股权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甲方同意将其占公司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27,691,200.00）以人民币 27,691,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壹次付清给甲方，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借款协议（一）》第 3.4 条约定为准。

3、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将股权过户至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员名下。

4、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公司 20%股权的

所有权归属乙方所有，甲方无权再主张该股权的所有权，甲方只享有依据本协议向乙方主张股权转让价款的合同权利。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转让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纠纷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有关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由甲方承担。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和任鸿虎签订的《借款合同（二）》约定借款期限届满后的第11日（即2017年12月6日）发生法律效力。

七、双方因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所需另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仅作为办理手续用途，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签字及捺印):



立
信
公
司

乙 方 (盖章): 深圳市乾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4.15

签订地: 深圳市福田区

